**新乡市卷烟物流配送中心二维码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实施集成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河南达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4号院

卖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

为保证最终用户新乡市卷烟物流配送中心二维码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实施集成项目 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 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条零”关联管理系统软件部署实施及硬件采购集成，乙方表示同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项目业务内容**

1.1在物流中心生产现场（端侧环境）部署“条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并在分拣线上进行固定读码器、传感器等硬件的安装集成，实现卷烟条二维码与零售客户执行订单信息的精准关联，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条零”关联管理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国烟办计〔2022〕239号）文件、《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条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入围框架协议》等相关要求。

**2.项目费用**

2.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405735.39** 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

其中，**实施部分**（含税）为人民币**310727.34**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柒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硬件部分**（含税）为人民币**63521.82**元（大写：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集成部分**为人民币（含税）**31486.23**元 （大写：叁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集成费率**按硬件含税合价金额的 9.405 %收取，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2.2合同价格清单

合同价格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型号 | 单价 | 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 （含税） |
| 2 |  | “条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 / | 155363.67 | 6% | 套 | 2 | 310727.34 |
|  | 本类费用小计： | 310727.34 |
| 3 | 硬件部分 | 工业交换机 | 普联 TL-SG2008 工业级 | 1556.01 | 13% | 台 | 4 | 6224.04 |
| 4 | 手持扫码器 | 新大陆 NLS-MT90-YC | 6407.1 | 个 | 2 | 12814.2 |
| 5 | 电控柜 | 二维码专用电控柜 SGGL-01A | 3935.79 | 个 | 2 | 7871.58 |
| 6 | 人机交互设备 | 集智达 PPC-190 | 6407.1 | 套 | 2 | 12814.2 |
| 7 | 控制器 | 西门子 1215 | 11898.9 | 个 | 2 | 23797.8 |
|  | 本类费用小计： | 63521.82 |
| 9 | 集成部分 | 项目合同硬件集成费按硬件部分合价（含税）9.405%收取 | / | / | 6% |  |  | 5974.23 |
| 其他硬件集成费按硬件部分合价（含税）9.405%收取 | / | / | 6% |  |  | 25512.0 |
|  |  | 本类费用小计： | 31486.23 |
|  |  | **总计：** | **405735.39**  |

硬件质保期为从终验合格后第二日起4年；软件免费运维期为从终验合格后第二日起2年(省公司统一驻场)，其中后12个月不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3.付款**

3.1 硬件到货款

3.1.1付款涵盖硬件部分费用人民币**63521.82**元（大写：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部分费用的 100 %人民币**63521.82**元（大写：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乙方交付甲方硬件部分费用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付款条件：（1）乙方硬件设备到货后；（2）硬件到货设备开箱验收合格；①甲乙双方签署的《设备开箱验收单》。

3.1.3甲方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在 7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硬件到货款。

3.2项目初验款

3.2.1付款范围以单个物流中心为单位，只涵盖安装完工产线所涉及的集成部分和实施部分人民币**342213.57**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部分费用含税总金额 50 %人民币**171106.79**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零陆元柒角玖分）（乙方交付甲方含税总金额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甲方在乙方满足最终用户项目初验后， 7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初验款。

3.3项目终验款

3.3.1付款范围以单个物流中心为单位，只涵盖安装完工产线所涉及的集成部分和实施部分人民币**342213.57**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部分费用含税总金额 50 %人民币**171106.78**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零陆元柒角捌分）（乙方交付甲方含税总金额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2甲方在乙方满足最终用户项目终验后， 7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初验款。

1. **货款支付方式**

4.1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帐号：110946919610501

4.2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历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6.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6.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通知与联系方式**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通知对方联系人。

7.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河南达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春光

联系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4号院

电 话： 15639703001

乙方法定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建军

联系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4号院

电 话： 13910969460

7.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7.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7.5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 肆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达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